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 2016 年年报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报后，认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日